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9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達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達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香油錢箱壹個（含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達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恐嚇取財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及多次偽造文書、詐欺、竊盜罪等前科紀錄（未經檢察官主張構成累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一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01 年度偵緝字第1924號卷〈下稱偵緝卷〉第7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之說明：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為香油
07 錢箱壹個及箱內現金，而被告雖自陳其所竊得之香油錢箱內
08 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千多元等語（見偵緝卷第156頁），
09 惟既無法認定3千元以外之具體數額，依罪疑唯輕之法理，
10 應以較有利於被告之3千元認定為箱內現金之數額，以上核
11 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揆
12 諸前揭說明，自應將前揭香油錢箱連同箱內現金3千元依法
13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4 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8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 官 何信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鄭涵憶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924號聲請
04 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924號

07 被 告 彭達峰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彭達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2年9月17日晚間9時許，在鍾○生所管理址設桃園市○○區
13 ○○○街000號之財神廟內，以徒手方式竊取該處之香油錢
14 箱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約3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
15 因鍾○生發現財物遭竊，訴警究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16 後，始知上情。

17 二、案經鍾明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達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告訴人鍾○生之警詢證詞相符，並有監視器截圖照片8
21 張在卷可稽，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取
23 之上開財物為犯罪所得，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30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參考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